

证券代码：874833

证券简称：辽拓大益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七路7号，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厂区二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向前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

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与完善公司治理，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与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整理形成了《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公司长期利益考虑，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格式准则，完成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6 年度，公司预计向新宾满族自治县大益智鑫农农机综合商店（以下简称“大益智鑫农”）销售玉米收获机及整地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含 2026 年 1 月 1 日-4 月 13 日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2,931,132.77 元，待发货金额 433,000 元。

大益智鑫农为梁立东实际投资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梁立东为公司原职工监事（于 2024 年 9 月卸任监事）、现任公司生产部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第（九）项的相关规定，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梁立东及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大益智鑫农界定为关联方。

本次为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将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均不属于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专业能力与服务质量，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大益智鑫农签署了《区域经销协议》，约定公司授权大益智鑫农于 2026 年度在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区域销售公司产品。2026 年 1 月 1 日-4 月 13 日，公司已向大益智鑫农销售整地机及玉米收获机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2,931,132.77 元，待发货金额 433,000 元，货物已发并经大益智鑫农验收。

大益智鑫农为梁立东实际投资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梁立东为公司原职工监事（于 2024 年 9 月卸任监事）、现任公司生产部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第（九）项的相关规定，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梁立东及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大益智鑫农界定为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因工作人员疏漏，未能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现提请董事会补充审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将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均不属于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董事会召集并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